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三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2)富顧字第 03231030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749 號函。

主旨：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等 12 檔境外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移轉總代理人一案

說明：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通知您，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749 號函核准擔任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M&G 入息基金、M&G 日本基金、M&G 日本小型股基金、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M&G 北美股息基金、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M&G 環球股息基金、M&G 收益優化基金，以及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共 12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正式移轉生效日期，將擇日另行公告。

於移轉生效日後，本公司將取代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前揭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前揭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

台端對本次總代理人移轉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富盛投顧聯絡。富盛投顧名稱及聯絡方式如下：

公司名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

電話：(02)2728-3222

傳真：(02)2727-7265

電子郵件：dealing@cgsice.com

正本：

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蔡政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084_1_26172611106.pdf)

主旨：所請M&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等12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自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為貴公司一案，同
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18日中信顧字第1120800295號函轉貴公司112年3月13日申請書及補正資料辦理。
- 二、移轉在國內代理之12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
- 三、貴公司申請移轉代理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旨揭境外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



正本：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3/10/27
10:02:17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M&G 系列 12 檔境外基金明細表

編號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1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Investment Funds (1) - M&G Global Themes Fund
2	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M&G Optimal Income Fund - M&G Optimal Income Fund
3	M&G 入息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Income Allocation Fund
4	M&G 日本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Japan Fund
5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6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Short Dated Corporate Bond Fund
7	M&G 北美股息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North American Dividend Fund
8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M&G (Lux) Pan European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9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M&G (Lux) Global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10	M&G 環球股息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Global Dividend Fund
11	M&G 收益優化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12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